

#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耗
	聯絡人	卓士棋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4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ho47.tw@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212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孺慕堂及本院四樓新增活動檔卷櫃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9 - 其他安裝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61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3,61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	099/02/03
	原公告日	099/0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099/02/11 17:30												
開標時間	099/02/12 10:15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投標標價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0222至990402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依法令得提供本工程服務之相關廠商，且須繳驗以下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明應可看出本年度仍為會員，如所加入之團體和</p>			
	附加說明	更正投標需知第四頁第27點開標時間誤載，正確時間如原投標公告所載990212上午10時15分，其餘未更動。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灣臺北地方法院</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  
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